

## 本計劃不獲資助的項目開支

以下列表為不獲本計劃資助的項目開支（下稱不獲准開支）。列表並非詳盡無遺。有關資料將會按需要作出修訂／更新，並於本計劃網頁 ([www.bud.hkpc.org](http://www.bud.hkpc.org)) 公佈。

類別	內容
申請企業現有日常運作開支	申請企業在香港、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現有的業務單位的日常或例行運作開支，包括現有員工的薪金、生產／製造作銷售用途產品的直接開支 <sup>1</sup> 、租賃／裝修費用、水電煤等費用、商業登記或營運執照費用、辦工室文具、產品運輸費用 <sup>2</sup> 、稅、產品責任保險費、銀行服務費、按揭費用、貸款或透支利息、信貸保證費用、訴訟有關的律師費（例如侵犯商標、項目開展前已衍生的品牌／科技採購或授權使用費等）。
購買／租賃機器／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常運作使用的機器／設備（例如：一般運作應用的電腦軟硬件、相機、投映儀、傳聲器、零售系統、收銀機等）；</li> <li>- 機器／設備的保險費；</li> <li>- 現有機器／設備的保養費；以及</li> <li>- 現有產品的模具費。</li> </ul>
其他直接支出	
(i) 製作／購買產品樣本或樣板的直接開支	貴重物料以製作樣本或樣板並可能重用作銷售用途，例如：鑽石及黃金作珠寶樣本／樣板。
(ii) 廣告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香港、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市場以外地區的廣告。</li> <li>- 如屬互聯網廣告，涉及的保證金、分紅、上架費用等開支為不獲資助開支項目。</li> </ul>
(iii) 來往香港及自貿協定／投資協定經濟體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並非與項目措施有關的交通及住宿開支，或是由一般業務的巡視、聯繫、諮詢或協商等而起的開支；</li> <li>- 只在香港、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經濟體的境內交通費用，而並非過境來往香港及自貿協定／投資協定經濟體的行程一部份開支；以及</li> <li>- 香港、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經濟體以外地區的交通及住宿開支。</li> </ul>

<sup>1</sup> 購買／租賃機器／設備作升級轉型用途除外

<sup>2</sup> 展覽會及其他展銷活動所需之貨運及物流費用除外

類別	內容
(iv)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香港、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經濟體以外的展覽會及其他展銷活動（包括參與由政府有關機構或有良好信譽及往績的展覽商舉辦的虛擬展覽）；</li> <li>- 組織／參加香港、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經濟體以外的推廣活動；</li> <li>- 以銷售為目的之分店／產品陳列費、上架費用及按銷售業績／營利計算之佣金等（包括實體店及網上銷售點）；</li> <li>- 在陳列／銷售點用作產品陳列用途的陳列架及傢俱；</li> <li>- 禮品、紀念品或宣傳用之獎品費；</li> <li>- 娛樂或膳食費；</li> <li>- 參加工商或專業團體的費用；以及</li> <li>- 未有特定用途的支出，例如：雜費、意外開支等。</li> </ul>

